

源应急发〔2021〕34号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

现将《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7

日

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应急局印发的《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摸清、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应急局决定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为目标，以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以极端认真的态度，严细严实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摸清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检查内容

重点是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罐区；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考核情况；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

专业素质和培训取证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新进、转岗人员按规定培训并考核合格等情况。

2. 工艺运行和装置设施设备安全情况。工艺操作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工艺指标的控制情况；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关键装置日常的维护及定期检测情况；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投用运行情况；紧急停车系统、联锁等系统、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的有效投用情况；罐区运行管理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

3. 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修订完善情况；《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特殊作业“十严格”的意见》（淄应急函字〔2020〕52号）中严格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等情况；对承包商和外来作业人员（外来施工人员、外来设备检修人员、外来运输装卸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4. 管道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对运行装置的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设施进行逐一摸排，使用专门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建立台账，记录设施的运行情况和隐患问题，并列明各设施的具体责任人，确保运行的管道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企业自查情况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对企业自查管道设施的合格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记录，由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应急局。在自查或抽查过程中发现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应立即停产整改。

5. 停限电企业情况。摸清辖区内危化品企业生产方式、用电负荷、生产状态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函告当地供电部门。与当地供电部门对接，摸清辖区受停限电危化品企业数量，对于受停限电影响的企业，要摸清企业限电时生产负荷波动范围、处置方案等情况，形成台账。要将列入停限电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同时要增强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应对异常工况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报警处置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保证企业生产装置在停限电期间安全平稳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10日前，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要根据本方案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相关工作责任，广泛动员，加强宣传。企业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制定详细的自查自纠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开展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不放过每一个隐患。对查出的问题要登记建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二）集中执法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违法单位及责任人坚决依法惩处，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建立台账，逐个整改销号。对

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30日前，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要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检查分析，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总结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效。县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严格巡查督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及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认真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完善工作内容，突出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强对相关领域、重点监管对象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把每个阶段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全力推进攻坚战行动深入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及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强化源头管理，深刻汲取各级各类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辨识企业风险，全面排查消除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

（三）加大执法力度。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严执法”，不搞“下不为例”，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整改，跟踪问效。对于重复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隐患整改的，要按有关法规的上

限予以处罚。对于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责令停止建设、吊销有关证照、关闭的，要按有关规定迅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也要参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请县应急局。

联系人：徐晓群 电话：3252007